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山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宁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尚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3,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德胜能够控制的企业，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86,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2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和卓尚湾因其持有人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2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和卓尚湾出具的《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和卓尚湾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27,99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富山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56,600股
持股比例	1.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56,600股

股东名称	富宁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13,100股
持股比例	1.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13,100股

股东名称	卓尚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73,300股
持股比例	0.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3,300股

股东名称	卓尚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43,922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43,9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富山湾	3,156,600	1.85%	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德胜能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德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周德胜先生本人以及松安投资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富宁湾	3,113,100	1.82%	
	卓尚石	1,673,300	0.98%	
	卓尚湾	1,043,922	0.61%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	22.46%	
	周德胜	240,000	0.14%	
	合计	47,626,922	27.8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富山湾
减持数量	1,931,94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54,413股 大宗交易减持，1,277,529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8～28.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571,641.2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3%
当前持股数量	1,224,6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2%

股东名称	富宁湾
减持数量	1,011,75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33,879股 大宗交易减持，677,87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8～28.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881,361.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
当前持股数量	2,101,3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3%

股东名称	卓尚石
减持数量	1,577,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0,509股 大宗交易减持，1,056,791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8～28.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763,66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2%
当前持股数量	9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

股东名称	卓尚湾
减持数量	60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310股 大宗交易减持，406,69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8～27.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932,864.2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6%
当前持股数量	436,9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5、6、7、8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

部分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8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6、7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9	中国通号	202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发送至公司邮箱（ir@crsc.cn）。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三）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以书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出席会议时将上述文件交由公司留存，或者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邮政编码10007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邮编：100070 电话：010-50809285 联系人：李女士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_____（中／英文姓名）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10:00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举行之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建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39,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陈建煌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5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陈建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3,009,8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3%，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建煌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30日，陈建煌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9,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陈建煌现持有公司股份9,029,5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7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建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039,448股减少至9,029,586股，持股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8.94%下降至6.7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建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039,448股
持股比例	8.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42,576股 其他方式取得：5,896,8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建煌
减持数量	3,009,8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669,862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16～33.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81,921,707.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3%
当前持股数量	9,029,586股
当前持股比例	6.7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建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或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陈建煌	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1,340,000	1.00%
			大宗交易	1,669,862	1.24%
合计				3,009,862	2.23%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建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39,448	8.94%	9,029,586	6.70%

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5-02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选举何小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何小龙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选举何小龙先生、肖宁先生、李悦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何小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李悦先生、李巍巍先生、李世刚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委员，李悦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李世刚先生、王小虎先生、许芳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世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许芳女士、李悦先生、李世刚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芳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选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马卫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聘任窦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聘任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聘任李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5）聘任吴国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聘任庄恒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吴国屹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国屹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5893998

传真号码：0510-85872470

电子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14号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聘任邓加兴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邓加兴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邓加兴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5893998

传真号码：0510-85872470

电子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14号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马卫清先生个人简历

马卫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南京大学半导体专业学士，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1987年至2001年，历任中国华晶分立器件总厂二分厂产品主管、副厂长、分立器件总厂总工程师、厂长；2001年至2008年，历任华润华晶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马卫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窦健先生个人简历

窦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学位，拥有中国安徽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学位、英国卡迪夫商学院MBA学位。1999年至2001年，任徐州华润电力经营策划部副部长；2001年至2012年，历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副总裁；2012年至2021年8月，历任华润集团战略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窦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段军先生个人简历

段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曾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研究院副院长、量子计算机研究中心主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商BG Marketing营销总监；上海傲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朗讯移动事业集团首席技术官；通广北电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等职；2021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段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舸先生个人简历

李舸先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法律专业、英国华威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1991年至1996年，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国投资管理司科员；1996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商务处副领事、领事；2000年至2007年，任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主任科员、副处长；2007年至2010年，任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高级顾问；2010年至2021年，历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专业总监、法律合规部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21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庄恒前先生个人简历

庄恒前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大学本科，会计学专业。自2009年起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助理总监；2020年至2021年，任公司功率器件事业群财务总监；2021年至2022年，任公司功率器件事业群运营副总经理（代理主持工作）；202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庄恒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邓加兴先生个人简历

邓加兴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秘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至2016年，任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至2020年，历任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邓加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股，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4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邢宗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6,7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59,363.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1元/股～36.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1）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6,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28元/股，最低价为32.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9,363.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5日～2025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1.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5.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天宜新材，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天宜新材；股票证券代码“688033”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6月6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天宜上佳”变更为“天宜新材”，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19年7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上市时，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及机车、城轨车辆闸片/闸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考虑，公司上市时确定“天宜上佳”作为证券简称。

上市后，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新材料产品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平台型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邦，实业报国”的初心，以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为主线，凭借自身多年在材料领域的积累，具备了材料研发、技术工艺、装备创新等方面优势，实现了多个行业的切入和市场开发应用。在专注高铁粉末冶金材料在轨道交通领域应用